青岛市体育局关于报送2025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和体育局、体育（发展）中心，市有关部门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体育局关于报送2025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2025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材料

除省体育局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相关单位出具的培养、输送、成绩证明等。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、资格证书、聘书、运动员成绩（等级）证书、专业理论成果、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、继续教育平台的学时认定证书（每年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、专业科目60学时）等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申报时均需报送原件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属兼岗申报的，需一并报送经人社部门审批备案的《青岛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审批表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三）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呈报材料时，请提供《2025年度体育职称推荐报告》，附职称评审系统导出的《申报人员花名册》。体育职称推荐报告应写明组织推荐工作程序及公示情况，注明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”承诺语，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并在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单位意见栏填写相同内容。所有表格中意见、签字、公章、日期不齐全的不予受理。呈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、内容齐全、字迹清晰，不得涂改、漏页。推荐上报时要同步提交审核报告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中培养（服务）的运动员需由本单位出具培养证明或服务证明；输送到上级训练组织的，需上级训练组织出具输送证明；申报使用的成绩，除成绩证书外，还需相关层级单位、部门出具成绩证明。以上证明材料须为2025年以来开具，经出具证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A4纸型打印稿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五）上传的网络材料必须为PDF扫描格式，不得使用JPG等图片格式上传网络材料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个人申报、民主评议推荐、单位审查、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。单位组织申报推荐时，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术、技术水平进行评价，提出推荐名单。单位根据推荐名单，综合考虑岗位空缺数量、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发展规划以及申报人的品德、业绩、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情况，确定推荐人选。同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。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、评价、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。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。

市体育局局属事业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，应提前与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沟通。

（二）对职称申报、推荐等环节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度，坚决杜绝假学历、假成绩、假论文、假身份等问题。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的人员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地点

职称评审系统材料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填报完整后即可上报，所有申报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系统材料于2025年9月20日前必须完成初次申报审核，未按要求完成初次申报审核的，不得参加今年的职称评审。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，系统材料由省高评委审核通过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《工作业绩成效申报表》。职称评审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（公休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青岛市东海西路15号英德隆大厦11楼1120房间，青岛市体育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体育局关于报送2025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

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2.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“六公开”监督卡

3.专业理论成果专家认定（鉴定）表

4.培养输送运动员成绩汇总表

5.输送证明

6.培养证明

7.服务证明

8.成绩证明

9.材料清单

（联系人:韩勃，联系电话：81977080）

青岛市体育局

2025年8月12日